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事前或事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可行、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廷义及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廷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引贵 _____

周正国 _____

高 卫 _____

2018年4月20日